

#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医大委〔2022〕13号



##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现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抓好落实。

附件：南京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委员会

2022年5月20日



# 南京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形成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构建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惩处“六位一体”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强化师德教育，弘扬高尚师德，力行师德规范，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努力培养造就一支结构合理、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专业化教师队伍。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必须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改革创新，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际效果。

## 二、建设措施

### （一）加强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

1.完善师德教育培训体系。结合各类教师培训开展师德教育。相关部门需将师德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学校年度教师培训和学习计划，精心组织新教师岗前培训、青年教师培训、导师培训、辅导员培训等，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培训研修的必修专题，重点加强和改进教师职业理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学术道德教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

2.创新师德教育形式。将师德教育融入到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党员组织生活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合作交流之中。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强化党情、国情、社情、民情、校情教育；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积极组织并鼓励教师参与各项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坚定职业信念，提升师德素养。

3.强化师德规范教育。加强教师对教学规范制度的学习，提高教师认真履行教学职责、严格课堂教学纪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根据教师不同发展阶段职业行为特征，完善人事管理制度、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和校外兼职兼薪规定等配套政策措施，将师德师风教育落实到教师日常管理中。

4.强化基层党组织作用。坚持和完善学校和院（系）两级理

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发挥院（系）基层党组织和党校的政治优势，推动基层党组织参与师德建设，鼓励各院（系）党组织通过支部共建活动、基层党组织优秀活动方案立项、形势报告会、专题座谈会、最佳党日活动等载体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设和“双抓双促”活动的深入开展，将师德师风的学习和教育作为教学科研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

## **（二）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

1.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将师德宣传纳入全校宣传思想工作体系中,统一部署，推进师德宣传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师德主题宣传教育，系统宣讲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师德建设的文件，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把培养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弘扬学校优良办学传统和“博学至精、明德至善”的校训精神，激活文化育人资源，形成特色鲜明、生动活泼的师德宣传素材和宣传矩阵，全面展现学校优秀教师的精神风貌。挖掘和提炼教师为人学为师的优秀事迹，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宣传教育，展现模范人物的精神风貌和师德风采。

3.发挥工会、团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优势，以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重大事件时间节点为契机，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手机报、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加强弘扬

师德风尚宣传报道，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和感人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对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 **（三）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

1.完善师德规范标准和考核制度，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师德考核每年由各二级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采用个人自评、师生评议、单位考评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考核内容包括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学术规范、服务集体等方面。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并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定、干部选任、申报各类人才工程项目、评奖评优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上述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完善教学、学术评价机制，将师德建设纳入学校校风和学风建设的整体工作中。

2.建立师德档案，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才工程选拔、岗位聘用、干部选拔、博（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项目评审（资助）、评优奖励、荣誉授予等关键环节实现师德考核的全覆盖，将思想政治表现和品德学风作为各类评审和推选基本条件的重要内容。由各院（系）、各基层党委（党总支）首先对申报者各方面的师德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再进行其他各项业绩考核，思想政治与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不予推荐。

#### **（四）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

1.健全师德监督体系。探索建立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等多方参与的“五位一体”的师德监督机制。

2.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工会、教代会和纪律监察等部门、机构在教师作风建设、学术规范、教书育人等方面的监督调查作用，了解教师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全方位加强师德监督。

3.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等师德投诉举报平台，畅通师德监督渠道，健全完善教师思想动态采集分析机制，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4.建立投诉分类调查机制。意识形态问题投诉，由党委宣传部牵头调查；教育教学类问题投诉，由相应的教学管理部门负责牵头调查；学术不端问题投诉，由校学术道德伦理委员会负责牵头调查；违纪违法问题投诉，由学校纪委办公室牵头调查；人事聘任、劳动纪律、职称评聘等问题投诉，由人事处牵头调查。其他未尽事宜，由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商议后，指定相关部门调查。

5.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查、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

#### **（五）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

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重点抓好“优秀共产党员”、三全育人“先进工作者”、“教学名师”、“奖教金”、“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辅导员”等评选表

彰工作，以评促建，在全校形成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的高尚师风。

为树立和表彰师德先进典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建设，激励引导广大教师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组织开展“师德模范”评选工作。

### **（六）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

1.健全违反师德行为惩处机制。明确教师禁行行为，教职工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师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等职业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未经学校审批同意的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职工职业道德的行为。对于存在各类师德失范行为的情形，师德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2.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问责机制。建立“一岗双责”责任追究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 **三、组织保障**

#### **（一）完善组织领导**

成立南京医科大学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校长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各项政策的具体实施。

在南京医科大学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各二级单位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分委会，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担任组长，负责本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及时受理关于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建议和对相关问题的投诉。组织、人事部门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工作成效列入各单位工作目标及负责人考核指标，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 **（二）形成工作合力**

构建党委集中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师工作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履职尽责、协同配合的大教师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的教师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党组织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

#### **（三）加大投入保障**

学校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强化资源支

撑保障，为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和工作场地。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经费纳入经常性财务预算，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确保师德师风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奖惩等工作正常开展。各院系每年也应预算足够经费保障本单位的师德建设工作。

#### **四、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医科大学全体教职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